

03 聲 請 人 碩 緒 先 生 生 物 科 技 有 限 公 司

04 代 表 人 許 凱 傑

05 訴 訟 代 理 人 林 世 昌 律 師

06 上 列 聲 請 人 因 有 機 農 業 促 進 法 事 件 ， 聲 請 法 規 範 及 裁 判 憲 法 審 查
07 ， 本 庭 裁 定 如 下 ：

08 主 文

09 本 件 不 受 理 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45
12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就聲請人於其所生產之農產加工品
13 記載「有機」字樣，機械般認定該產品外觀之記載，足以使
14 人誤認該產品已通過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；且系爭裁定所適
15 用之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31 條第 1 項第
16 3 款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對未經驗證合格者一律處罰
17 ，未允許原料已經過有機驗證之加工產品，即得以標示其原
18 料有機資訊於該產品上，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言論自
19 由及營業自由，牴觸憲法第 11 條、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
20 定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2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
22 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
23 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
24 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
25 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
26 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60 條第 6 款及
27 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28 三、經查：（一）聲請人曾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字
29 第 231 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以上訴為不
30 合法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
31 政訴訟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（二）惟農產加工品所使用之
32 原料與該加工成品，實屬二事，故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

01 具體敘明系爭規定及確定終局判決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核屬
02 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是本件聲請與憲法訴訟法前揭
03 規定要件均有未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

05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06 大法官 詹森林

07 大法官 楊惠欽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書記官 高碧莉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